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二卷 槐西雜志二

安中寬言，有人獨行林莽間，遇二人，似是文士，吟哦而行。一人懷中落一書冊，此人拾得。字甚拙澀，波磔皆不甚具，僅可辨識。其中或符籙、或藥方、或人家春聯，紛糅無緒，亦間有經書古文詩句。展閱未竟，二人遽追來奪去，倏忽不見。疑其狐魅也。一紙條飛落草間，俟其去遠，覓得之。上有字曰：「《詩經》於字皆音鳥，《易經》無字左邊無點。」余謂此借言粗材之好講文藝者也。然能刻意於是，不愈於飲博遊冶乎？使讀書人能獎勵之，其中必有所成就，乃薄而揮之，斥而笑之，是未思聖人之待互鄉、闕黨二童子也。講學家崖岸過峻，使人甘於自暴棄，皆自沽己名，視世道人心如膜外耳。

景州寧遜公，能以琉璃春碎調漆，堆為擊窠書，凹凸皴皴，儼若石紋。恒挾技游富貴家，喜索人酒食。或聞燕集，必往攬末席。一日，值吳橋社會，以所作對聯匾額往售。至晚，得數金。忽遇□數人邀之，曰：「我輩欲君彈一月工，堆字若干，分贈親友，冀得小津潤。今先屈先生一餐，明日奉迎至某所。」寧大喜，隨入酒肆，共恣飲啖。至漏下初鼓，主人促閉戶，□數人一時不見，座上惟寧一人，無可置辯，乃傾囊償值。懊惱而歸，不知為幻術為狐魅也。李露園曰：「此君自宜食此報。」

某公眷一嬰童，性柔婉，無市井態，亦無恃寵縱意，忽泣涕數日，目盡腫。怪詰其故，慨然曰：「吾日日薦枕席，殊不自覺。昨寓中某與某童狎，吾穴隙竊窺，醜難言狀，與橫陳之女迥殊。因自思吾一男子，而受污如是，悔不可追，故愧憤欲死耳。某公譬解百方，終怏怏不釋。後竟逃去。或曰：「已改易姓名，讀書游泮矣。」梅禹金有《青泥蓮花記》，若此童者，亦近於青泥蓮花歟？又奴子張凱，初為滄州隸，後夜聞罪人暗泣聲，心動辭去，鬻身於先姚安公，年四□餘無子。一日，其婦臨蓐，凱愀然曰：「其女乎？」已而果然。問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我為隸時，有某控其婦與鄰人張九私，眾知其枉，而事涉曖昧，無以代白也。會官遣我拘張九，我稟曰：『張九初五日以逋賦拘，初八日答□五去矣。今不知所往，乞寬其限。』官檢征比冊，良是，怒某曰：『初七日張九方押禁，何由至汝婦室乎？』杖而遣之。其實別一張九，吾借以支吾得免也。去歲聞此婦死，昨夜夢其向我拜，知其轉生為我女也。」後此女嫁為賈人婦，凱夫婦老且病，竟賴其孝養以終。楊椒山有《羅刹成佛記》。若此奴者，亦近於羅刹成佛歟？

馮平字言，有張四喜者，家貧傭作。流轉至萬全山中，遇翁媪留治圃。愛其勤苦，以女贅之。越數歲，翁媪言往塞外省長女，四喜亦挈婦他適。久而漸覺其為狐。恥與異類偶，伺其獨立，潛彎弧射之，中左股。狐女以手拔矢，一躍直至四喜前，持矢數之曰：「君太負心，殊使人恨！雖然，他狐媚人，苟且野合耳，我則父母所命，以禮結婚，有夫婦之義焉。三綱所繫，不敢仇君，君既見棄，亦不敢強住聒君。」握四喜之手，痛哭。逾數刻，乃蹶然逝。四喜歸，越數載病死，無棺以斂。狐女忽自外哭入，拜謁姑舅，具述始末。且曰：「兒未嫁，故敢來也。」其母感之，嘗四喜無良，狐女俯不語。鄰婦不平，亦助之詈。狐女瞋視曰：「父母詈兒，無不可者。汝奈何對人之婦，詈人之夫！」振衣竟出，莫知所往。去後，於四喜屍旁得白金五兩，因得成葬。後四喜父母貧困，往往於盎中篋內，無意得錢米，蓋亦狐女所致也。皆謂此狐非惟形化人，心亦化人矣。或又謂狐雖知禮，不至此，殆平字故撰此事，以愧人之不如者。姚安公曰：「平字雖村叟，而立心篤實，平生無一字虛妄；與之談，訥訥不出口，非能造作語言者也。」

盧觀察搗吉言，在平縣有夫婦相繼死，遺一子，甫週歲。兄嫂咸不顧恤，餓將死。忽一少婦排門入，抱兒於懷，置其兄嫂：「爾夫婦屍骨未寒，汝等何忍心至此？不如以兒付我，猶可覓一生活處也！」挈兒竟出，莫知所終。鄰里咸目睹之。有知其事者曰：「其弟在日，常昵一狐女，意或不忘舊情，來視遺孤乎？」是亦張四喜婦之亞也。

烏魯木齊多狹斜，小樓深巷，方響時聞。自譙鼓初鳴，至寺鐘欲動，燈火恒熒熒也。冶蕩者惟所欲為，官弗禁，亦弗能禁。有寧夏布商何某，年少美丰姿，資累千金，亦不甚吝，而不喜為北里游。惟畜牝豕□餘，飼極肥，濯極潔，日閉門而沓淫之，豕亦相摩相倚，如昵其雄。僕隸恒竊窺之，何弗覺也。忽其友乘醉戲詰，乃愧而投井死。迪化廳同知木金泰曰：「非我親鞠是獄，雖司馬溫公以告我，我弗信也。」余作是地雜詩有曰：「石破天驚事有無，後來好色勝登徒。何郎甘為風情死，纔信劉郎愛媚豬。」即詠是事。人之性癖，有至於如此者！乃知以理斷天下事，不盡其變；即以情斷天下事，亦不盡其變也。

張一科，忘其何地人，攜妻就食塞外，傭於西商。西商昵其妻，揮金如土，不數載資盡歸一科，反寄食其家。妻厭薄之，詬誶使去。一科曰：「微是人無此日，負之不祥。」堅不可。妻一日持挺逐西商，一科怒詈，妻亦反詈曰：「彼非愛我，昵我色也；我亦非愛彼，利彼財也。以財博色，色已得矣，我原無所負於彼；以色博財，財不繼矣，彼亦不能責於我。此而不遣，留之何為！」一科益憤，竟抽刃殺之，先以百金贈西商，而後自首就獄。又一人忘其姓名，亦攜妻出塞，妻病卒，因不能歸，且行乞。忽有西商招至肆，贈五□金。怪其太厚，固詰其由，西商密語曰：「我與爾婦最相昵，爾不知也。爾婦垂歿，私以爾托我，我不忍負於死者，故資爾歸里。」此人怒擲於地，竟格鬥至訟庭。二事相去不一月。相國溫公時鎮烏魯木齊，一日，宴僚佐於秀野亭，座間論及，前竹山令陳題橋曰：「一不以貧富易交，一不以死生負約，是雖小人，皆古道可風也。」公矚蹙曰：「古道誠然，然張一科曷可風耶？後殺妻者擬抵，而讞語甚輕；贈金者擬杖，而不云枷示。」公沉思良久，慨然曰：「皆非法也。然人情之薄久矣，有司如是上，即如是可也。」

嘉祥曾映華言，一夕秋月澄明，與數友散步場圃外。忽旋風滾滾，自東南來，中有□餘鬼，互相牽曳，且毆且詈，尚能辨其一二語，似爭朱陸異同也。門戶之禍，乃下徹黃泉乎？

「去去復去去，淒惻門前路。行行重行行，輾轉猶含情。含情一回首，見我窗前柳；柳北是高樓，珠簾半上鉤。昨為樓上女，簾下調鸚鵡；今為牆外人，紅淚沾羅巾。牆外與樓上，相去無□丈；云何咫尺間，如隔千重山？悲哉兩決絕，從此終天別。別鶴空徘徊，誰念鳴聲哀！徘徊日欲晚，決意投身返。手裂湘裙裾，泣寄稿砧書。可憐帛一尺，字字血痕赤；一字一酸吟，舊愛牽人心。君如收覆水，妾罪甘鞭箠；不然死君前，終勝生棄捐。死亦無別語，願葬君家土；儻化斷腸花，猶得生君家。」右見《永樂大典》，題曰《李芳樹刺血詩》。不著朝代，亦不詳芳樹始末。不知為所自作，如竇玄妻詩；為時人代作，如焦仲卿妻詩也。世無傳本，余校勘《四庫》偶見之。愛其纏綿悱惻，無一毫怨怒之意，殆可泣鬼神。令館吏錄出一紙，久而失去。今於役灤陽，檢點舊帙，忽於小篋內得之。沈湮數百年，終見於世，豈非貞魂怨魄，精貫三光，有不可磨滅者乎？陸耳山副憲曰：「此詩次韓蘄王孫女詩前；彼在宋末，則芳樹必宋人。」以例推之，想當然也。

舅氏安公實齋，一夕就寢，聞室外扣門聲。問之不答，視之無所見。越數夕，復然。又數夕，他室亦復然。如是者□餘度，亦無他故。後村中獲一盜，自云：「我曾入某家□餘次，皆以人不睡而返。」問其日皆合，始知鬼報盜警也。故瑞不必為祥，妖不必

為災，各視乎其人。

明永樂二年，遷江南大姓實畿輔。始祖椒坡公，自上元徙獻縣之景城。後子孫繁衍，析居崔莊，在景城東三里。今土人以仕宦科第多在崔莊，故皆稱崔莊紀，舉其盛也。而余族則自稱景城紀，不忘本也。椒坡公故宅在景城、崔莊間，兵燹久圯，其址屬族叔蔡庵家。蔡庵從余受經，以乾隆丙子舉鄉試，擬築室移居於是。先姚安公為預題一聯曰：「當年始祖初遷地，此日雲孫再造家。」後室不果築，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棄諸孤。卜地惟是處吉，因割他田易諸蔡庵而葬焉。前聯如公自識也。事皆前定，豈不信哉？

侍姬沈氏，余字之曰明暉。其祖長洲人，流寓河間，其父因家焉。生二女，姬其次也，神思朗徹，殊不類小家女。常私語其姊曰：「我不能為田家婦，高門華族又必不以我為婦，庶幾其貴家媵乎？」其母微聞之，竟如其志。性慧黠，平生未嘗忤一人。初歸余時，拜見馬夫人，馬夫人曰：「聞汝自願為人媵，媵亦殊不易為。」斂衽對曰：「惟不願為媵，故媵難為耳；既願為媵，則媵亦何難。」故馬夫人始終愛之如嬌女。嘗語余曰：「女子當以四□以前死，人猶悼惜；青裙白髮作孤雛腐鼠，吾不願也。」亦竟如其志，以辛亥四月二□五日卒，年僅三□。初僅識字，隨余檢點圖籍，久遂粗知文義，亦能以淺語成詩。臨終，以小照付其女，口誦一詩，請余書之曰：「三□年來夢一場，遺容手付女收藏。他時話我生平事，認取姑蘇沈五娘。」泊然而逝。方病劇時，余以侍值圓明園，宿海淀槐西老屋。一夕，恍惚兩夢之，以為結念所致耳。既而知其是夕暈絕，移二時乃蘇，語其母曰：「適夢至海淀寓所，有大聲如雷霆，因而驚醒。」余憶是夕，果壁上掛瓶繩斷墮地，始悟其生魂果至矣。故題其遺照有曰：「幾分相似幾分非，可是香魂月下歸？春夢無痕時一瞥，最關情處在依稀。」又曰：「到死春蠶尚有絲，離魂倩女不須疑。一聲驚破梨花夢，恰記銅瓶墜地時。」即記此事也。

相去數千里，以燕趙之人，談滇黔之俗，而謂居是土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確，然耶否耶？晚出數□年，以髻鬣之子，論耆舊之事，而曰見其人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確，然耶否耶？左丘明身為魯史，親見聖人，其於《春秋》，確有源委。至唐中葉，陸淳輩始持異論。宋孫復以後，哄然佐門，諸說爭鳴，皆曰左氏不可信，吾說可信。何以異於是耶？蓋漢儒之學務實，宋儒則近名。不出新義，則不能聳聽；不排舊說，則不能出新義。諸經訓詁，皆可以口辯相爭，惟《春秋》事跡釐然，難於變亂。於是謂左氏為楚人、為七國初人、為秦人，而身為魯史，親見聖人之說搖，既非身為魯史、親見聖人，則傳中事跡，皆不足據，而後可惟所欲言矣。沿及宋季，趙鵬飛作《春秋經筵》，至不知成風為僖公生母，尚可與論名分、定褒貶乎？元程端學推波助瀾，尤為悍戾。偶在五雲多處（即原心亭。）檢校端學《春秋解》，周編修書昌因言：「有士人得此書，珍為鴻寶。一日，與友人游泰山，偶談經義，極稱其論叔姬歸鄆一事，推闡至精。夜夢一古妝女子，儀衛尊嚴，厲色詰之曰：『武王元女，實主東嶽。上帝以我艱難完節，接跡共姜，俾隸太姬為貴神，今二千餘年矣。昨爾述豎儒之說，謂我歸鄆為淫於紀季，虛辭誣詆，實所痛心！我隱公七年歸紀，莊公二□年歸鄆，相距三□四年，已在五旬以外矣。以斑白之嫠婦，何由知季必悅我？越國相從，《春秋》之法，非諸侯夫人不書，亦如非卿不書也。我待年之媵，例不登諸簡策，徒以矢心不二，故仲尼有是特筆。程端學何所依憑而造此曖昧之謗耶？爾再妄傳，當斃爾舌。』」命從神以骨朵擊之。狂叫而醒，遂毀其書。」余戲謂書昌曰：「君耽宋學，乃作此言！」書昌曰：「我取其所長，而不敢諱所短也。」是真持平之論矣。

楊令公祠在古北口內，祀宋將楊業。顧亭林《昌平山水記》，據《宋史》謂業戰死長城北口，當在雲中，非古北口也。考王曾《行程錄》，已云古北口內有業祠。蓋遼人重業之忠勇，為之立廟。遼人親與業戰，曾奉使時，距業僅數□年，豈均不知業歿於何地？《宋史》則元季托克托所修（托克托舊作脫脫，蓋譯音未審。今從《三史國語解》。），距業遠矣，似未可據後駁前也。

余校勘秘籍，凡四至避暑山莊。丁未以冬，戊申以秋，己酉以夏，壬子以春，四時之勝胥覽焉。每泛舟至文津閣，山容水意，皆出天然，樹色泉聲，都非塵境；陰晴朝暮，千態萬狀，雖一鳥一花，亦皆入畫。其尤異者，細草沿坡帶谷，皆茸茸如綠鬪，高不數寸，齊如裁剪，無一莖參差長短者，苑丁謂之規矩草。出宮牆纔數步，即鬻鬚滋蔓矣。豈非天生嘉卉，以待宸游哉！

李又聃先生言，有張子克者，授徒村落，岑寂寡儔。偶散步場圃間，遇一士，甚溫雅。各道姓名，頗相款洽。自云：「家住近村，里巷無可共語者。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。」因共至塾。見童子方讀《孝經》，問張曰：「此書有今文古文，以何為是？」張曰：「司馬貞言之詳矣。近讀《呂氏春秋》，見《審微》篇中引諸侯一章，乃是今文。七國時人所見如是，何處更有古文乎？」其人喜曰：「君真讀書人也。」自是屢至塾。張欲報謁，輒謝以貧無棲止，夫婦賃住一破屋，無地延客。張亦遂止。一夕，忽問：「君畏鬼乎？」張曰：「人，未離形之鬼；鬼，已離形之人耳。雖未見之，然覺無可畏。」其人愕然曰：「君既不畏，我不欺君，身即是鬼。以生為士族，不能逐穀口、爭錢米。叨為氣類，求君一飯可乎？」張契分既深，亦無疑懼，即為具食，且邀使數來。考論圖籍，殊有端委。偶論太極無極之旨，其人佛然曰：「於《傳》有之：『天道遠，人事邇。』《六經》所論皆人事，即《易》闡陰陽，亦以天道明人事也。捨人事而言天道，已為虛杳；又推及先天之先，空言聚訟，安用此為？謂君留心古義，故就君求食，君所見乃如此乎？」拂衣竟起，倏已影滅。再於相遇處候之，不復睹矣。

余督學閩中時，院吏言，雍正中，學使有一姬墮樓死。不聞有他故，以為偶失足也。久而有泄其事者，曰：「姬本山東人，年□四五，嫁一囊人子。數月矣，夫婦甚相得，形影不離，會歲饑，不能自活，其姑賣諸販鬻婦女者。與其夫相抱，泣徹夜，鬻臂為志而別。夫念之不置，沿途乞食，兼程追及販鬻者，潛隨至京師。時於車中一覲面，幼年怯懦，懼遭訶詈，不敢近，相視揮涕而已。既入官媒家，時時候於門側，偶得一睹，彼此約勿死，冀天上人間，終一相見也。後聞為學使所納，因投身為其幕友僕，共至閩中。然內外隔絕，無由通問，其婦不知也。一日病死，婦聞婢媼道其姓名、籍貫、形狀、年齒，始知之。時方坐筆捧樓上，凝立良久，忽對眾備言始末，長號數聲，奮身投下死。學使諱言之，故其事不傳。然實無可諱也。大抵女子殉夫，其故有二：一則摺柱綱常，寧死不辱。此本乎禮教者也。一則忍恥偷生，苟延一息，冀樂昌破鏡，再得重圓；至望絕勢窮，然後一死以明志。此生於情感者也。此女不死於販鬻之手，不死於媒氏之家，至玉玷花殘，得故夫凶問而後死，誠為太晚。然其死志則久定矣，特私愛纏綿，不能自割。彼其意中，固不以當死不死為負夫之恩，直以可待不待為辜夫之望。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誤，則可矣；必執《春秋》大義，責不讀書之兒女，豈與人為善之道哉！

王申七月，小集宋蒙泉家，偶談狐事，聶松巖曰：「貴族有一事，君知之乎？曩以鄉試在濟南，聞有紀生者，忘其為壽光為膠州也。嘗暮遇女子獨行，泥濘顛躓，倩之扶掖。念此必狐女，姑試與呢，亦足以知妖魅之情狀。因語之曰：『我識爾，爾勿誑我。然得婦如爾亦自佳，人靜後可詣書齋，勿在此相調，徒多迂折。』女子笑而去。夜半果至。狎嫖者數夕。覺漸為所惑，因拒使勿來。狐女怨詈不肯去，生正色曰：『勿如是也。男女之事，權在於男。男求女女不願，尚可以強暴得；女求男男不願，則心如寒鐵，雖強暴亦無所用之。況爾為盜我精氣來，非以情合，我不為負爾情；爾閱人多矣，難以節言，我亦不為墮爾節。始亂終棄，君子所惡，為人言之，不為爾曹言之也。爾何必戀戀於此，徒為無益？』狐女竟詞窮而去。乃知一受蠱惑，纏綿至死，符籙不能驅遣者，終由情慾牽連，不能自割耳。使泊然不動，彼何所取而不去哉！

法南野又說一事，曰：「里有惡少數人，聞某氏荒塚有狐，能化形媚人。夜攜置布穴口，果掩得二牝狐。防其變幻，急以錐刺其脾，貫之以索，操刀脅之曰：『爾果能化形為人，為我輩行酒，則貸爾命。否則立磔爾！』二狐嗥叫跳擲，如不解者。惡少怒，刺殺其一，其一乃人語曰：『我無衣履，及化形為人，成何狀耶？』又以刃擬頸，乃宛轉成一好女子，裸無寸縷。眾大喜，迭肆無禮，復擁使侑觴，而始終掣索不釋手。狐妮妮軟語，祈求解索。甫一脫手，已瞥然逝。歸未到門，遙見火光，則數家皆焦土，殺狐者一女焚焉。知狐之相報也。狐不擾人，人乃擾狐，『多行不義』，其及也宜哉！」

田白巖說一事，曰：「某繼室少艾，為狐所媚，効治無驗。後有高行道士，檄神將，縛至壇，責令供狀。僉聞狐語曰：『我豫產也。偶撻婦，婦潛竄至此，與某呢。我銜之次骨，是以報。』某憶幼時果有此，然□餘年矣。道士曰：『結恨既深，自宜即報，何遲遲至今？得無刺知此事，假借藉口耶？』曰：『彼前婦，貞女也。懼干天罰，不敢近。此婦輕佻，乃得誘狎。因果相償，鬼神弗罪，師又何責焉？』道士沉思良久，曰：『某呢爾婦幾日？』曰：『一年餘。』『爾呢此婦幾日？』曰：『三年餘。』道士怒曰：『報之過當，曲又在爾！不去，且檄爾付雷部！』狐乃服罪去。」清遠先生（蒙泉之父。）曰：「此可見邪正之念，妖魅皆得知；報施之理，鬼神弗能奪也。」

清遠先生亦說一事，曰：「朱某一婢，粗材也。稍長，漸慧黠，眉目亦漸秀媚，因納為妾。頗有心計，摒擋井井，米鹽瑣屑，家人纖毫不敢欺，欺則必敗。又善居積，凡所販鬻，來歲價必貴。朱以漸裕，寵之專房。一日，忽謂朱曰：『君知我為誰？』朱笑曰：『爾顛耶？』因戲舉其小名曰：『爾非某耶？』曰：『非也，某逃去久矣，今為某地某人婦，生子已七八歲。我本狐女，君九世前為巨商，我為司會計。君遇我厚，而我乾沒君三千餘金。冥謫墮狐身，煉形數百年，幸得成道。然坐此負累，終不得升仙。故因此婢之逃，幻其貌以事君。計□餘年來，所入足以敵所逋。今屍解去矣。我去之後，必現狐形。君可付某僕埋之，彼必裂屍而取革，君勿罪彼。彼四世前為餓殍時，我未成道，曾啖其屍。聽彼碎磔我，庶冤可散也。』俄化狐仆地，有好女長數寸，出頂上，冉冉去；其貌，則別一人矣。朱不忍而自埋之，卒為此僕竊發，剝賣其皮。朱知為夙業，浩歎而已。」

從孫樹樞言，高川賀某，家貧甚。逼除夕，無以卒歲，詣親串借貸無所得，僅沽酒款之。賀抑鬱無聊，姑澆塊壘，遂大醉而歸。時已昏夜，遇老翁負一囊，蹙蹙不進，約賀為肩至高川，酬以僱值。賀諾之。其囊甚重。賀私念方無度歲資，若攘奪而逸，龍鍾疲叟，必不能追及。遂盡力疾趨，翁自後追呼不應。狂奔七八里，甫得至家，掩門急入。呼燈視之，乃新斫楊木一段，重三□餘斤。方知為鬼所弄。殆其貪狡之性，久為鬼惡，故乘其窘而侮之。不然，則來往者多，何獨戲賀？是時未見可欲，尚未生盜心，何已中途相待歟？

樹樞又言，塚莊張子儀，性嗜飲。年五□餘，以寒疾卒。將斂矣，忽蘇曰：「我病癒矣。頃至冥司，見貯酒巨甕三，皆題張子儀封字。其一已啟封，尚存半甕，是必皆我之食料，須飲盡方死耳。」既而果癒。復縱飲二□餘年。一日，謂所親曰：「我其將死乎？昨又夢至冥司，見三甕酒俱盡矣。」越數日，果無疾而卒。然則《補錄紀傳》載李衛公食羊之說，信有之乎！

寶坻王孝廉錦堂言，寶坻舊城圯壞，水齧兩穿，多成洞穴，妖物遂窟宅其中。後修城時，毀其舊垣，失所憑依，遂散處空宅古寺，四出祟人，男女多為所媚。忽來一道士，教人取黑豆四□九粒，持咒煉七日以擊妖物，應手死。錦堂家多空屋，遂為所據。一僕婦亦為所媚。以道人所煉豆擊之，忽風聲大作，似有多人喧呼曰：「太夫人被創，死矣！」趨視見一巨蛇，豆所傷處，如銃炮鉛丸所中。因問道士：「凡媚女者必男妖，此蛇何呼太夫人？」道士曰：「此雌蛇也。蛇之媚人，其首尾皆可以噙精氣，不必定相交接也。」旋有人但聞風聲，即似夢魘，覺有吸其精者，精即湧溢。則道士之言信矣。又一人突見妖物，豆在紙裏中，猝不及解，並紙擲之，妖物亦負創遁。又一人為女妖所媚，或授以豆。耽其色美，不肯擊，竟以隕身。夫妖物之為祟，事所恒有，至一時群聚而肆毒，則非常之惡，天道所不容矣。此道士不先不後，適以是時來，或亦神所假手歟？

某侍郎夫人卒，蓋棺以後，方陳祭祀。忽一白鴿飛入幃，尋視無睹。倏擾問，煙燄自棺中湧出，連薨累棟，頃刻並焚。聞其生時，御下嚴，凡買女奴，成券入門後，必引使長跪，先告戒數百語，謂之教導；教導後，即褫衣反接，撻百鞭，謂之試刑。或轉側，或呼號，撻彌甚。撻至不言不動，格格然如擊木石，始謂之知畏，然後驅使。安州陳宗伯夫人，先太夫人姨也，曾至其家，常曰：「其僕婢媼，行列進退，雖大將練兵，無如是之整齊也。」又余常至一親串家，丈人行也，入其內室，見門左右懸二鞭，穗皆有血跡，柄皆光澤可鑿。聞其每將就寢，諸婢一一縛於凳，然後覆之以衾，防其私遁或自戕也。後死時，兩股疽潰露骨，一若杖痕。

刑曹案牘，多被毆後以傷風死者，在保辜限內，於律不能擬抵。呂太常含暉，嘗刊秘方：「以荊芥、黃蠟、魚鱈三味（魚鱈炒黃色。）各五錢，艾葉三片，入無灰酒一碗，重湯煮一炷香，熱飲之，汗出立癒；惟百日以內，不得食雞肉。」後其子慕堂，登庚午賢書，人以為刊方之報也。

《西陽雜俎》載骰子咒曰：「伊帝彌帝，彌揭羅帝。」誦至□萬遍，則六子皆隨呼而轉。試之，或驗或不驗。余謂此猶誦驢字治病耳。大抵精神所聚，氣機應之。氣機所感，鬼神通之。所謂「至誠則金石為開」也。篤信之則誠，誠則必動，姑試之則不誠，不誠則不動。凡持煉之術，莫不如是，非獨此咒為然矣。

舊僕蘭桂言，初至京師，隨人住福清會館，門以外皆叢塚也。一夜月黑，聞洶洶喧呶聲、哭泣聲，又有數人勸諭聲，念此地無人，是必鬼門；自門隙窺，無所睹。屏息諦聽，移數刻，乃一人遷其婦柩，誤取他家柩去。婦故有夫，葬亦相近，謂婦為此人所劫，當以此人婦相抵，婦不從而詬爭也。會邏者鳴金過，乃寂無聲。不知其作何究竟，又不知此誤取之婦他年合窆又作何究竟也。然則謂鬼附主而不附墓，其不然乎！

虞惇有佃戶孫某，善鳥銃，所擊無不中。嘗見一黃鸝，命取之。孫啟曰：「取生者耶？死者耶？」問：「鐵丸衝擊，安能預決其生死？」曰：「取死者，直中之耳；取生者，則驚使飛而擊其翼。」命：「取生者。」舉手銃發，黃鸝果墮。視之，一翼折矣，其精巧如此。適一人能誦放生咒，與約曰：「我誦咒三遍，爾百擊不中也。」試之果然。後屢試之，無不驗。然其詞鄙俚，殆可笑噱，不識何以能禁制。又凡所聞禁制諸咒，其鄙俚大抵皆似此。而實皆有驗，均不測其所以然也。

蔡葛山先生曰：「吾校《四庫》書，坐訛字奪俸者數矣，惟一事深得校書力。吾一幼孫，偶吞鐵釘，醫以礮硝等藥攻之，不下，日漸羸弱。後校《蘇沈良方》，見有小兒吞鐵物方，云：『剝新炭皮，研為末，調粥三碗，與小兒食，其鐵自下。』依方試之，果炭屑裹鐵釘而出。乃知雜書亦有用也。」此書世無傳本，惟《永樂大典》收其全部。余領書局時，屬王史亭排纂成帙。蘇沈

者，蘇東坡、沈存中也。二公皆好講醫藥，宋人集其所論，為此書云。

葉守甫，德州老醫也，往來余家，余幼時猶及見之。憶其與先姚安公言，常從平原詣海豐，夜行失道，僕從皆迷。風雨將至，四無村墟，望有廢寺，往投暫避。寺門虛掩，而門扉隱隱有白粉大書字，敲火視之，則「此寺多鬼，行人勿住」二語也。進退無路，乃推門再拜曰：「過客遇雨，求神庇廕，雨止即行，不敢久稽。」聞承塵板上語曰：「感君有禮，但今日大醉，不能見客，奈何！君可就東壁坐，西壁蠹窟，恐遭其螫；渴勿飲簷溜，恐有蛇涎；殿後酸梨已熟，可摘食也。」毛髮植立，噤不敢語。雨稍止，即惶遽拜謝出，如脫虎口焉。姚安公曰：「題門榜示，必傷人多矣。而君得無恙，且得其委曲告語。蓋以禮自處，無不可以禮服者；以誠相感，無不可以誠動者。雖異類無間也。君非惟老於醫，抑亦老於涉世矣。」

朱導江言，新泰一書生，赴省鄉試。去濟南尚半日程，與數友乘涼早行。黑暗中有二驢追逐行，互相先後，不以為意也。稍辨色後，知為二婦人。既而審視，乃一嫗，年約五六□，肥而黑；一少婦，年約二□，甚有姿首。書生頻目之。少婦忽回顧失聲曰：「是幾兄耶？」生錯愕不知所對。少婦曰：「我即某氏表妹也。我家法中，表兄妹不相見，故兄不識妹，妹則嘗於簾隙窺兄，故相識也。」書生憶原有表妹嫁濟南，因相款語。問：「早行何適？」曰：「昨與妹婿往問舅母疾，本擬即日返，舅母有訟事，洩妹婿入京，不能即歸；妹早歸為治裝也。」流目送盼，情態嫣然，且微露□歲時一見相悅意。書生心微動。至路歧，邀至家具一飯。欣然從之，約同行者晚在某所候至。鐘動不來。次日，亦無耗。往昨別處，循歧路尋之，得其驢於野田中，鞍尚未解。遍物色村落間，絕無知此二婦者。再詢，訪得其表妹家，則表妹已半年餘。其為鬼所惑、怪所啖，抑或為盜所誘，均不可知。而此人遂長已矣。此亦足為少年佻薄者戒也。時方可村在座，言：「游秦隴時，聞一事與此相類，後有合窆於妻墓者，啟墳，則有男子屍在焉。不知地下雙魂，作何相見。焦氏《易林》曰：『兩夫共妻，莫適為雌。』若為此占矣。」戴東原亦在座，曰：「《後漢書》尚有三夫共妻事，君何見不廣耶？」余戲曰：「二君勿喧，山陰公主面首三□人，獨忘之歟？然彼皆不畏其夫者。此鬼私藏少年，不慮及後來之合窆，未免縱慾忘患耳。」東原喟然曰：「縱慾忘患，獨此鬼也哉！」

雜說稱變童始黃帝（錢詹事辛楣如此說，辛楣能舉其書名，今忘之矣。），殆出依托。比頑童始見《商書》，然出梅賾偽古文，亦不足據。《逸周書》稱：「美男破老。」殆指是乎？《周禮》有不男之訟，注謂天閹不能御女者。然自古及今，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訟者；經文簡質，疑其亦指此事也。凡女子淫佚，發乎情慾之自然。變童則本無是心，皆幼而受給，或勢劫利餌言。相傳某巨室喜狎狡童，而患其或愧拒，乃多買端麗小兒未過□歲者；與諸童嫖戲時，使執燭侍側，種種淫狀，久而見慣，視若當然，過三數年，稍長可御，皆順流之舟矣。有所供養僧規之曰：「此事世所恒有，不能禁檀越不為，然因其自願。譬諸挾妓，其過尚輕；若處心積慮，鑿赤子之天真，則恐干神怒。」某不能從，後卒罹禍。夫術取者造物所忌，況此事而以術取哉！

東光王莽河，即胡蘇河也。早則涸，水則漲，每病涉焉。外舅馬公周錄言：「雍正末，有丐婦一手抱兒，一手扶病姑，涉此水。至中流，姑蹶而仆。婦棄兒於水，努力負姑出。姑大詬曰：『我七□老嫗，死何害！張氏數世，待此兒延香火，爾胡棄兒以拯我？斬祖宗之祀者爾也！』婦泣不敢語，長跪而已。越兩日，姑竟以哭孫不食死。婦嗚咽不成聲，癡坐數日，亦立槁。不知其何許人，但於其姑置婦時，知為姓張耳。」有著論者，謂兒與姑較，則姑重；姑與祖宗較，則祖宗重。使婦或有夫，或尚有兄弟，則棄兒是；既兩世窮殘，止一線之孤子，則姑所責者是。婦雖死有餘悔焉。姚安公曰：「講學家責人無已時。夫急流洶湧，少縱即逝，此豈能深思長計時哉？勢不兩全，棄兒救姑，此天理之正，而人心之所安也。使姑死而兒存，終身寧不耿耿耶？不又有責以愛兒棄姑者耶？且兒方提抱，育不育未可知。使姑死而兒又不育，悔更何如耶？此婦所為，超出恒情已萬萬。不幸而其姑自殞，以死殉之，其亦可哀矣。猶沾沾焉而動其喙，以為精義之學，毋乃白骨冤冤，黃泉齎恨乎？孫復作《春秋尊王發微》，二百四□年內，有貶褒褒；胡致堂作《讀史管見》，三代以下無完人。辨則辨矣，非吾之所欲聞也。」

郭石洲言，朱明經靜園，與一狐友。一日，飲靜園家，狐大醉，睡花下，醒而靜園問之曰：「吾聞貴族醉後多變形，故以衾覆君而自守之，君竟不變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此視道力之淺深矣。道力淺者能化形幻形耳，故醉則變，睡則變，倉皇驚怖則變；道力深者能脫形，猶仙家之屍解，已歸人道，人其本形矣，何變之有？」靜園欲從之學道，曰：「公不能也，凡修道，人易而物難，人氣純，物氣駁也；成道，物易而人難，物心一，而人心雜也。煉形者先煉氣，煉氣者先煉心，所謂志氣之帥也。心定則氣聚而形固，心搖則氣渙而形萎。廣成子之告黃帝，乃道家之秘要，非莊叟寓言也。深巖幽谷，不見不聞，惟凝神導引，與天地陰陽，往來消息，閱百年如一日，人能之乎？」朱乃止。

因憶丁卯同年某御史，嘗問所昵伶人曰：「爾輩多矣，爾獨擅場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吾曹以其身為女，必並化其心為女，而後柔情媚態，見者意消。如男心一線猶存，則必有一線不似女，烏能爭蛾眉曼睩之寵哉？若夫登場演劇，為貞女，則正其心，雖笑謔亦不失其貞；為淫女，則蕩其心，雖莊坐亦不掩其淫；為貴女，則尊重其心，雖微服而貴氣存；為賤女，則斂抑其心，雖盛妝而賤態在；為賢女，則柔婉其心，雖怒甚無遽色；為悍女，則拗戾其心，雖理詘無異詞。其他喜怒哀樂，恩怨愛憎，一一設身處地，不以為戲，而以為真，人視之竟如真矣。他人行女事而不能存女心，作種種女狀而不能有種種女心，此我所以獨擅場也。」李玉典曰：「此語猥褻不足道，而其理至精。此事雖小，而可以喻大。天下未有心不在是事而是事能詣極者，亦未有心心在是事而是事不詣極者。心心在一藝，其藝必工；心心在一職，其職必舉。小而僚之丸、扁之輪，大而梟、夔、稷、契之營四海，其理一而已矣。此與煉氣煉心之說，可互相發明也。」

石洲又言，一書生家有園亭，夜雨獨坐。忽一女子牽簾入，自云家在牆外，窺宋已久，今冒雨相就。書生曰：「兩猛如是，爾衣履不濡，何也？」女詞窮，自承為狐。問：「此間少年多矣，何獨就我？」曰：「前緣。」問：「此緣誰所記載？誰所管領？又誰以告爾？爾前生何人？我前生何人？其結緣以何事？在何代何年？請道其詳。」狐倉卒不能對，囁嚅久之，曰：「子千百日不坐此，今適坐此；我見千百人不相悅，獨見君相悅。其為前緣審矣，請勿拒。」書生曰：「有前緣者必相悅。吾方坐此，爾適自來，而吾漠然心不動，則無緣審矣，請勿留。」女越趨問，聞窗外呼曰：「婢子不解事，何必定覓此木強人！」女子舉袖一揮，滅燈而去。或云：「是湯文正公少年事。」余謂：「狐魅豈敢近湯公？當是曾有此事，附會於公耳。」

烏魯木齊多野牛，似常牛而高大，千百為群，角利如矛稍。其行，以強壯者居前，弱小者居後。自前擊之，則馳突奮觸，銃炮不能禦，雖百鍊健卒，不能成列合圍也；自後掠之，則絕不反顧。中推一最巨者，如蜂之有王，隨之行止。嘗有一為首者，失足落深澗，群牛俱隨之投入，重疊殪焉。又有野驃野馬，亦作隊行，而不似野牛之悍暴，見人輒奔。其狀真驃真馬也，惟被以鞍勒，則伏不能起。然時有背帶鞍者（鞍所磨傷之處，創癩則毛作白色，謂之鞍花。），又有蹄嵌踏鐵者，或曰山神之所乘，莫測其故。久而知為家畜驃馬逸入山中，久而化為野物，與之同群耳。驃肉肥脆可食，馬則未見食之者。又有野羊，《漢書·西域傳》，所謂羴羊也，食之與常羊無異。又有野豬，猛鷲亞於野牛，毛革至堅，槍矢弗能入，其牙銛於利刃，馬足觸之皆中斷。吉木薩山中有老豬，其巨如牛，人近之輒被傷；常率其族數百，夜出暴禾稼。參領額爾赫圖率七犬入山獵，猝與遇，七犬立為所啖，復厲齒向人。

鞭馬狂奔，乃免。余擬植木為柵，伏巨炮其中，伺其出擊之。或曰：「儻擊不中，則其牙拔柵如拉朽，柵中人危矣。」余乃止。又有野駝，止一峰，鬣之極肥美，杜甫《麗人行》所謂「紫駝之峰出翠釜」，當即指此。今人以雙峰之駝為八珍之一，失其實矣。

景城之北，有橫岡坡陀，形家謂余家祖塋之來龍。其地屬姜氏，明末，姜氏妒余族之盛，建真武祠於上，以厭勝之。崇禎壬午，兵燹，余家不絕如線。后祠漸圯，余族乃漸振，祠圯盡而復盛焉。其地今鬻於從侄信夫。時鄉中故老已稀，不知舊事，誤建土神祠於上，又稍稍不靖。余知之，急屬信夫遷去，始安。相地之說，或以為有，或以為無。余謂劉向校書，已列此術為一家，安得謂之全無；但地師所學必不精，又或緣以為奸利，所言尤不足據，不宜溺信之耳。若其鑿然有驗者，固未可誣也。

《象經》始見《庾開府集》，然所言與今法不相符。《太平廣記》載棋子為怪事，所言略近今法，而亦不同。北人喜為此戲，或有耽之忘寢食者。景城真武祠未圯時，中一道士酷好此，因共以「棋道士」呼之，其本姓名乃轉隱。一日，從兄方洲入所居，見几上置一局，止三子，疑其外出，坐以相待。忽聞窗外喘息聲，視之，乃二人四手相持，共奪一子，力竭并踣也。癖嗜乃至於此！南人則多嗜弈，亦頗有廢時失事者。從兄坦居言，丁卯鄉試，見場中有二士，畫號板為局，拾碎炭為黑子，剔碎石灰塊為白子，對著不止，竟俱曳白而出。夫消閑遣日，原不妨偶一為之；以此為得失喜怒，則可以不必。東坡詩曰：「勝固欣然，敗亦可喜。」荊公詩曰：「戰罷兩奩收白黑，一枰何處有虧成？」二公皆有勝心者，跡其生平，未能自踐此言，然其言則可深思矣。辛卯冬，有以「八仙對弈圖」求題者，畫為韓湘、何仙姑對局，五仙旁觀，而鐵拐李枕一壺盧睡。余為題曰：「八年來閱宦途，此心久似水中鳧。如何纔踏春明路，又看仙人對弈圖。」「局中局外兩沈吟，猶是人間勝負心。那似頑仙痴不省，春風蝴蝶睡鄉深。」今老矣，自跡生平，亦未能踐斯言，蓋言則易耳。

明天啟中，西洋人艾儒略作《西學》，凡一卷。言其國建學育才之法，分六科：勒鐸理加者，文科也；斐錄所費啞者，理科也；默弟濟納者，醫科也；勒斯義者，法科也；加諾溺斯者，教科也；徒祿日亞者，道科也。其教授各有次第，大抵從文入理，而理為之綱。文科如中國之小學，理科如中國之大學，醫科、法科、教科皆其事業，道科則彼法中所謂盡性命之極也。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為要，以明體達用為功，與儒學次序略似；特所格之物皆器數之末，所窮之理又支離怪誕而不可估，是所以為異學耳。未附《唐碑》一篇，明其教之久入中國。碑稱貞觀二年，大秦國阿羅木遠將經像來獻，即於義寧坊敕造大秦寺一所，度僧二一人云云。考《西溪叢語》，貞觀五年，有傳法穆護何祿，將祇教詣闕奏聞。敕令長安崇化坊立祇寺，號大秦寺，又名波斯寺。至天寶四年七月，敕波斯經教，出自大秦，傳習而來，久行中國。爰初建寺，因為名；將以示人，必循其本，其兩京波斯寺，并宜改為大秦寺。天下諸州縣有者準此。《冊府元龜》載，開元七年，吐火羅鬼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闍，智慧幽深，問無不知。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，知其人如此之藝能；請置一法堂，依本教供養。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載，孝德國界三千餘里，舉俗事祇，不識佛法。有祇祠三千餘所。又載德建國烏滸河中有火祇祠，相傳其神本自波斯國來。祠內無像，於大屋下作小廬舍向西，人向東禮神。有一銅馬，國人言自天而下。據此數說，則西洋人即所謂波斯，天主即所謂祇神，中國具有紀載，不但此碑也。又杜預注《左傳》次睢之社曰：「睢受汴，東經陳留，是譙彭城入泗。此水次有祇神，皆社祠之。」顧野王《玉篇》亦有祇字，音阿憐切，註為祇神。徐鉉據以增入《說文》。宋敏求《東京記》載寧遠坊有祇神廟，註曰：「《四夷朝貢圖》云：『康國有神名祇畢，國有火祇祠，或傳石勒時立此。』」是祇教其來已久，亦不始於唐。岳珂《程史》記番禺海獠，其最豪者號白番人，本占城之貴人，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，屋室侈靡逾制。性尚鬼而好潔，平居終日，相與膜拜祈福。有堂焉以祀，如中國之佛，而實無像設，稱為聾牙。亦莫能曉，竟不知為何神。有碑高袤數丈，上皆刻異書如篆籀，是為像主，拜者皆向之。是祇教至宋之末年，尚由賈舶達廣州。而利瑪竇之初來，乃詫為亙古未有。艾儒略既援唐碑以自證，其為祇教更無疑義。乃當時無一人援據古事，以決源流。蓋明白萬歷以後，儒者早年攻八比，晚年講心學，即盡一生之能事，故證實之學全荒也。

田氏姊言，趙莊一佃戶，夫婦甚相得。一旦，婦微聞夫有外遇，未確也。婦故柔婉，亦不甚慍，但戲語其夫：「爾不愛我而愛彼，吾且縊矣。」次日，縊田間，遇一巫能視鬼，見之駭曰：「爾身後有一縊鬼，何也？」乃知一語之戲，鬼已聞之矣。夫橫亡者必求代，不知陰律何所取。殆惡其輕生，使不得速入轉輪；且使世人聞之，不敢輕生歟？然而又啟鬼瞰之漸，並聞有縊鬼誘人自裁者。故天下無無弊之法，雖神道無如何也。

戈荔田言，有婦為姑所虐，自縊死。其室因廢不居，用以貯雜物。後其翁納一妾，更悍於姑，翁又愛而陰助之；家人喜其遇敵也，又陰助之。姑窘迫無計，亦羞而自縊；家無隙所，乃潛詣是室。甫啟鑰，見婦披髮吐舌當戶立。姑故剛悍，了不畏，但語曰：「爾勿為厲，吾今還爾命。」婦不答，逕前撲之。陰風颯然，條已昏仆。俄家人尋視，扶救得蘇，自道所見。眾相勸慰，得不死。夜夢其婦曰：「姑死我當得代；然子婦無仇姑理，尤無以姑為代理，是以拒姑返。幽室沈淪，淒苦萬狀，姑慎勿蹈此轍也。」姑哭而醒，愧悔不自容；乃大集僧徒，為作道場七日。戈傳齋曰：「此婦此念，自足生天，可無煩追薦也。」此言良允。然傳齋、荔田俱不肯道其姓氏，余有嫌焉。

姚安公言，霸州有老儒，古君子也，一鄉推祭酒。家忽有狐崇，老儒在家則寂然，老儒出則撼窗扉、毀器物、擲污穢，無所不至。老儒緣是不敢出，閉戶修省而已。時霸州諸生以河工事懇州牧，期會於學宮，將以老儒列陳首。老儒以狐崇不至，乃別推一王生。自後王生坐聚眾抗官伏法，老儒得免焉。此獄興而狐去，乃知為尼其行也。是故小人無瑞，小人而有瑞，天所以厚其毒；君子無妖，君子而有妖，天所以示之警。

前母安太夫人人家有小書室，寢是室者，中夜開目，見壁上恍惚有火光，如燃香狀，諦視則無。久而光漸大，聞人聲，乃徐徐隱。後數歲，諦視之竟不隱，乃壁上懸一畫猿，光自猿目中出也。僉曰：「此畫寶矣。」外祖安公（諱國維，佚其字號。今安氏零落殆盡，無可問矣。）曰：「是妖也，何寶之有？為虺弗摧，為蛇奈何？不知後日作何變怪矣！」舉火焚之，亦無他異。崔媪家在西山中，言其鄰子在深谷樵采，忽見虎至，上高樹避之。虎至，昂面作人語曰：「爾在此耶，不識我矣！我今墮落作此形，亦不愿爾識也。」俯首嗚咽良久。既而以爪扞地，曰：「悔不及類。」長號數聲，奮然掉首去。

楊槐亭言，即墨有人往勞山，寄宿山家。所住屋有後門，門外繚以短牆為菜圃。時日已薄暮，開戶納涼，見牆頭一靚妝女子，眉目姣好，僅露其面，向之若微笑。方凝視間，聞牆外眾童子呼曰：「一大蛇身蟠於樹，而首擱於牆上！」乃知蛇妖幻形，將誘而吸其血也。倉皇閉戶，亦不知其幾時去，設近之則危矣。

琴工錢生（錢生嘗客裘文達公家，日相狎習，而忘問名字鄉里。）言，其鄉有人家酷貧，傭作所得，悉以與其寡嫂，嫂竟以節終。一日，在燭下拈紵線，見窗隙一人面，其小如錢，目炯炯內視。急探手攫得之，乃一玉孩，長四寸許，製作工巧，土蝕斑然。鄉僻無售者，僅於質庫得錢四千。質庫置櫃中，越日失去，深懼其來贖。此人聞之，曰：「此本怪物，吾偶攫得，豈可復奪取人財？」具述本末，還其質券。質庫感之，常呼令傭作，倍酬其值，且歲時周恤之，竟以小康。裘文達公曰：「此天以報其友愛也。」

不然，何在其家不化去，到質庫始失哉？至慨還質券，尤人情所難，然此人之緒餘耳。世未有鏗薄奸黠而友於兄弟者，亦未有友於兄弟而鏗薄奸黠者也。」

王慶坻一媪，恒為走無常（即《灤陽消夏錄》所記見送婦再醮之鬼者。）有貴家姬問之曰：「我輩為妾媵，是何因果？」曰：「冥律小善惡相抵，大善惡則不相掩。姨等皆積有小善業，故今生得入富貴家；又兼有惡業，故使有一線之不足也。今生如增修善業，則惡業已償，善業相續，來生益全美矣。今生如增造惡業，則善業已銷，惡業又續，來生恐不可問矣。然增修善業，非燒香拜佛之謂也。孝親敬嫡，和睦家庭乃真善業耳。」一姬又問：「有子無子，是必前定。祈一檢問，如冥籍不注，吾不更作癡夢矣。」曰：「此不必檢。但常作有子事，雖注無子，亦改注有子。若常作無子事，雖注有子，亦改注無子也。」先外祖雪峰張公，為王慶坻曹氏婿，平生嚴正，最惡六婆，獨時時引與語，曰：「此媪所言雖未必皆實，然從不勸婦女佈施佞佛，是可取也。」

翰林院供事茹某（忘其名，似是茹鈺。）言，曩訪友至邯鄲，值主人未歸，暫寓城隍祠。適有賣瓜者，息擔橫臥神座前。一賣瓜雙寓祠內，語之曰：「爾勿若是，神有靈也。」賣瓜者曰：「神豈在此破屋內？」叟曰：「在也。吾常夜起納涼，聞殿中有人聲，躡足潛聽，則有狐陳訴於神前，大意謂鄰家狐媚一少年，將死未絕之頃，尚欲取其精。其家憤甚，伏獵者以銃矢攻之。狐駭，現形奔。眾噪隨其後，狐不投己穴，而投里許外一鄰穴。眾布網穴外，熏以火，闔穴皆殫，而此狐反乘隙遁，故訟其嫁禍。」城隍曰：「彼殺人而汝受禍，訟之宜也。然汝子孫亦有媚人者乎？」良久，應曰：「亦有。」「亦曾殺人乎？」又良久，應曰：「或亦有。」「殺幾人乎？」狐不應。城隍怒，命批其頰，乃應曰：「實數□人。」城隍曰：「殺數□命，償以數□命，適相當矣。此怨魄所憑，假手此狐也。爾何訟焉？」命檢籍示之，狐乃泣去。爾安得謂神不在乎？」乃知禍不虛生，雖無妄之災，亦必有所以致之；但就事論事者，不能一一知其故耳。

汪主事康谷言，有在西湖扶乩者，降壇詩曰：「我游天日還，跨鶴看龍井。夕陽沒半輪，斜照孤飛影。飄然一片雲，掠過千峰頂。」未及題名。一客竊議曰：「夕陽半沒，乃是反照，司馬相如所謂凌倒景也。何得雲斜照？」乩忽震撼，久之若有怒者，大書曰：「小兒無禮。」遂不再動。余謂客論殊有理，此仙何太護前，獨不聞古有一字師乎？

俞君祺言，向在姚撫軍署，居一小室。每燈前月下，睡欲醒時，恍惚見人影在几旁，開目則無睹。自疑目眩，然不應夜夜目眩也。後偽睡以伺之，乃一粗婢，冉冉出壁角，側聽良久，乃敢稍移步；人略轉，則已縮入矣。乃悟幽魂滯此不能去，又畏人不敢近，意亦良苦。因私計彼非為祟，何必逼近使不安，不如移出。纔一舉念，已彷彿見其遙拜。可見人心一動，鬼神皆知；□目□手，豈不然乎！次日，遂托故移出。後在余幕中，乃言其實，曰：「不欲驚怖主人也。」余曰：「君一生鎮密，然殊未了此鬼事。後來必有居者，負其一拜矣。」

族姪肇先言，曩中涵叔官旌德時，有掘地遇古墓者，棺骸俱為灰土，惟一心存，血色猶赤。懼而投諸水。有石方尺餘，尚辨字跡。中涵叔聞而取觀。鄉民懼為累，碎而沈之，諱言無是事，乃里巷訛傳。中涵叔罷官後，始購得錄本。其文曰：「白壁有瑕，黃泉蒙恥。魂斷水滸，骨埋山趾。我作誓詞，祝羣墳底。千百年後，有人發此。爾不貞耶，消為泥滓；爾儻衛冤，心終不死。」末題「王申三月，耕石翁為第五女作。」蓋其女冤死，以此代志。觀心仍不朽，知受枉為真。然翁無姓名，女無夫族，歲月無年號，不知為誰。無從考其始末。遂令奇蹟不彰，其可惜也夫！

許文本言，康熙末年，鬻古器李鷺汀，其父執也。善六壬，惟晨起自占一課，而不肯為人卜。曰：「多泄未來，神所惡也。」有以康節比之者，曰：「吾纔得六七分耳。嘗占得某日當有仙人扶竹杖來，飲酒題詩而去。焚香候之，乃有人攜一雕竹純陽像求售，側倚一貯酒壺盧，上刻朝游北海一詩也。康節安有此失乎？」年五□餘無子，惟蓄一妾。一日，許父造訪，聞其妾泣，且絮語曰：「此何事而以戲人，其試我乎？」又聞鷺汀力辯曰：「此真實語，非戲也。」許父叩反目之故，鷺汀曰：「事殊大奇。今日占課，有二客來市古器，一其前世夫，尚有一夕緣；一其後夫，結好當在半年內，並我為三，生在一堂矣。吾以語彼，彼遽恚怒。數定無可移，我不泣而彼泣，我不諱而彼諱之，豈非癡女子哉？」越半載，鷺汀果死，妾鬻於一翰林家，嫡不能容，過一夕即遣出。再鬻於一中書舍人家，乃相安云。

龐雪崖初婚日，夢至一處，見青衣高髻女子，旁一人指曰：「此汝婦也。」醒而惡之。後再婚殷氏，宛然夢中之人。故《叢碧山房集》中有悼亡詩曰：「漫說前因與後因，眼前業果定誰真？與君琴瑟初調日，怪煞箜篌入夢人。」記此事也。按箜篌入夢凡二事，其一為《仙傳拾遺》載薛肇攝陸長源女兒崔宇，其一為《逸史》載盧二舅攝柳氏女見李生。皆以人未婚之妻作伎侑酒，殊太惡作劇。近時所聞呂道士等，亦有此術（語詳《灤陽消夏錄》。）。

葉旅亭言，其祖猶及見劉石渠。一日夜飲，有契友逼之召仙女。石渠命掃一室，戶懸竹簾，燃雙炬於几。眾皆移席坐院中，而自禹步持咒，取界尺拍案一聲，簾內果一女子亭亭立。友視之，乃其妾也，奮起欲毆。石渠急拍界尺一聲，見火光蜿蜒如掣電，已穿簾去矣。笑語友曰：「相交二□年，豈有真以君妾為戲者。適攝狐女，幻形激君一怒為笑耳。」友急歸視，妾乃刺繡未輟也。如是為戲，庶乎在不即不離間矣。余因思李少君致李夫人，但使遠觀，而不使相近，恐亦是攝召精魅，作是幻形也。

費長房劾治百鬼，乃後失其符，為鬼所殺。明崇儼卒，刺刃陷胸，莫測所自。人亦謂役鬼太苦，鬼刺之也。特術者終以術敗，蓋多有之。劉香畹言，有僧善禁咒，為狐誘至曠野，千百為群，嗥叫搏噬。僧運金杵，擊踏人形一老狐，乃潰圍出。後過於途，老狐投地膜拜曰：「曩蒙不殺，深自懺悔。今願皈依受五戒。」僧欲摩其頂，忽擲一物幕僧面，遁形而去。其物非帛非革，色如琥珀，黏若漆，牢不可脫，奮悶不可忍。使人奮力揭去，則面皮盡剝，痛暈殆絕。後痂落，無復人狀矣。又一遊僧，榜門曰「驅狐」。亦有狐來誘，僧識為魅，搖鈴誦梵咒。狐駭而逃。旬月後有媪叩門，言家近墟墓，日為狐擾，乞往禁治。僧出小鏡照之，灼然人也，因隨往。媪導至堤畔，忽覆其書囊擲河中，符籙法物，盡隨水去。媪亦奔匿秫田中，不可蹤跡。方懊惱間，瓦礫飛擊，面目俱敗；幸賴梵咒自衛，狐不能近，狼狽而歸。次日，即愧遁。久乃知媪即土人，其女與狐昵，因其女賂以金，使盜其符耳。此皆術足以勝狐，卒為狐算。狐有策而僧無備，狐有黨而僧無助也。況術不足勝而輕與妖物角乎？

舅氏五占安公言，留福莊木匠某，從卜者問婚姻，卜者戲之曰：「去此西南百里，某地某甲今將死。其妻數合嫁汝，急往訪求可得也。」匠信之，至其地宿村店中。遇一人問：「某甲居何處？」其人問：「訪之何為？」匠以實告。不慮此人即某甲也，聞之恚憤，掣佩刀欲刺之。匠逃入店後，逾垣遁。是人疑主人匿室內，欲入搜，主人不允，互相格鬥，竟殺主人，論抵伏法。而匠之名姓里居，則均未及問也。後年餘，有媪同一男一婦過獻縣，云叔及寡嫂也。媪暴卒，無以斂，叔乃議嫁其嫂。嫂無計，亦曲從。匠尚未娶，眾為媒合焉。後詢其故夫，正某甲也。異哉！卜者不戲，匠不往；匠不往，無從與某甲鬥；無從與某甲鬥，則主人不死；主人不死，則某甲不論抵；某甲不論抵，此婦無由嫁此匠也。乃無故生波，卒輾轉相牽，終成配偶，豈非數使然哉！又聞京師西四

牌樓有卜者，日設肆於衢。雍正庚戌閏六月，忽自卜□八日橫死。相距一兩日耳，自揣無死法，而爻象甚明。乃於是日鍵戶不出，觀何由橫死。不慮忽地震，屋圮壓焉。使不自卜，是日必設肆通衢中，烏由覆壓？是亦數不可逃，使轉以先知誤也。

畫士張無念，寓京師櫻桃斜街，書齋以巨幅闊紙為窗幃，不著一櫺，取其明也。每月明之夕，必有一女子全影在幃心。啟戶視之，無所睹，而影則如故。以不為禍祟，亦姑聽之。一夕諦視，覺體態生動，宛然入畫，戲以筆四周鉤之，自是不復見；而牆頭時有一女子露面下窺。忽悟：「此鬼欲寫照。前使我見其形，今使我見其貌也。」與語不應，注視之亦不羞避，良久乃隱。因補寫眉目衣紋，作一仕女圖。夜聞窗外語曰：「我名亭亭。」再問之，已寂。乃並題於幃上。後為一知府買去（或曰是李中山）。或曰：「狐也，非鬼也，於事理為近。」或曰：「本無是事，無念神其說耳。」是亦不可知。然香魂才鬼，恒欲留名於後世。由今溯古，結習相同，固亦理所宜有也。

姚安公官刑部江蘇司郎中時，西城移送一案，乃少年強污幼女者。男年□六，女年□四，蓋是少年游西頂歸，見是女擷菜園中，因相逼脅。邏卒聞女號呼聲，就執之。訊未竟，兩家父母俱投詞，乃其未婚妻，不相知而誤犯也。於律未婚妻和姦有條，強姦無條。方擬議間，女供亦復改移，稱但調謔而已。乃薄責而遣之。或曰：「是女之父母受重賂，女亦愛此子丰姿，且家富，故造此虛詞以解紛。」姚安公曰：「是未可知。然事止婚姻，與賄和人命、冤沈地下者不同。其姦未成，無可驗；其賄無據，難以質。女子允矣，父母從矣，媒保有確證，鄰里無異議矣。兩造之詞，亦無一毫之牴牾矣。君子可欺以其方，不能橫加鍛鍊，入一童子遠戍也。」

某公夏日退朝，攜婢於靜室晝寢，會閹者啟事，問：「主人安在？」一僮故與閹者戲，漫應曰：「主人方擁爾婦睡某所。」婦適至前，怒而詬置，主人出問，答逐此僮。越三四年，閹者婦死，會此婢以抵觸失寵，主人忘前語，竟以配閹者。事後憶及，乃浩然歎曰：「豈偶然歟？」

文水李華廷言，去其家百里一廢寺，云有魅，無敢居者。有販羊者□餘人，避兩宿其中，夜聞嗚嗚聲，暗中見一物，臃腫團團，不辨面目，蹣跚而來，行甚遲重。眾皆無賴少年，殊不恐怖，共以破磚擲。擊中聲鏗然，漸縮退欲卻。覺其無能，噪而追之。至寺門壞牆側，屹然不動。逼視，乃一破鐘，內多碎骨，意其所食也。次日，告土人，冶以鑄器。自此怪絕。此物之鈍極矣，而亦出鬻人，卒自碎其質。殆見夫善幻之怪，有為祟者，從而效之也。余家一婢，滄州山果莊人也，言是莊故盜藪，有人見盜之獲利，亦從之行。捕者急，他盜格鬥跳免，而此人就執伏法焉。其亦此鐘之類也夫。

舅氏安公公然言，有柳某者，與一狐友甚昵。柳故貧，狐恒周其衣食。又負巨室錢，欲質其女，狐為盜其券，事乃已。時來其家，妻子皆與相問答，但惟柳見其形耳。狐媚一富室女，符籙不能遣，募能劾治者予百金。柳夫婦素知其事。婦利多金，慫恿柳伺隙殺狐。柳以負心為歉。婦諍曰：「彼能媚某家女，不能媚汝女耶？昨以五金為汝女製冬衣，其意恐有在，此患不可不除也。」柳乃陰市砒霜，沽酒以待。狐已知之。會柳與鄉鄰數人坐，狐於簷際呼柳名，先敘相契之深，次陳相周之久，次乃一一發其陰謀曰：「吾非不能為爾禍，然周旋已久，寧忍便作寇仇？」又以布一匹，棉一束自簷擲下，曰：「昨爾幼兒號寒苦，許為作被，不可失信於孺子也。」眾意不平，咸誚讓柳。狐曰：「交不擇人，亦吾之過。世情如是，亦何足深尤？吾姑使知之耳。」太息而去。柳自是不齒於鄉黨，亦無肯資濟升斗者。挈家夜遁，竟莫知所終。

舅氏張公夢徵言，滄州佟氏園未廢時，三面環水，林木翳如，遊賞者恒借以宴會。守園人每聞夜中鬼唱曰：「樹葉兒青青，花朵兒層層。看不分明，中間有個佳人影。只望見盤金衫子，裙是水紅綾。」如是者數載。後一妓為座客毆辱，恚而自縊於樹。其衣色一如所唱，莫喻其故。或曰：「此縊鬼候代，先知其來代之人，故喜而歌也。」

青縣一農家，病不能力作。餓將殆，欲鬻婦以圖兩活。婦曰：「我去，君何以自存？且金盡仍餓死。不如留我侍君，庶飲食醫藥得以檢點，或可冀重生。我寧娼耳。」後□餘載，婦病垂死，絕而復甦曰：「頃恍惚至冥司，吏言婦女當墮為雀鴿；以我一念不忘夫，猶可生人道也。」

侍姬郭氏，其父大同人，流寓天津。生時，其母夢鸞端午彩符者，買得一枝，因以為名。年□三，歸余。生數子，皆不育；惟一女，適德州盧蔭文，暉吉觀察子也。暉吉善星命，嘗推其命，壽不能四□。果三□七而卒。余在西域時，姬已病瘵，祈簽關帝，問：「尚能相見否？」得一簽曰：「喜鵲簷前報好音，知君千里有歸心。繡幃重結鴛鴦帶，葉落霜雕寒色侵。」謂余即當以秋冬歸，意甚喜。時門人邱二田在寓聞之，曰：「見則必見，然末句非吉語也。」後余辛卯六月還，姬病良已。至九月，忽轉劇，日漸沈綿，遂以不起。歿後，曬其遺篋，余感賦二詩，曰：「風花還點舊羅衣，惆悵餘醺片片飛。恰記香山居士語：『春隨樊素一時歸。』」（姬以三月三□日亡，恰送春之期也。）」「百折湘裙點畫欄，臨風還憶步珊珊。明知神讖曾先定，終惜『芙蓉不耐寒』」（未必長如此。『芙蓉不耐寒』，寒山子詩也。）。」即用簽中意也。

世傳推命始於李虛中，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時，蓋據昌黎所作虛中墓志也。其書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，今已久佚。惟《永樂大典》載虛中《命書》三卷，尚為完帙。所說實兼論八字，非不用時，或疑為宋人所偽托，莫能明也。然考虛中墓志，稱其最深於五行，書以人始生之年月日，所直日辰，支干相生，勝衰死生，互相斟酌，推人壽夭貴賤，利不利云云。按天有□二辰，故一日分為□二時，日至某辰，即某時也，故時亦謂之日辰。《國語》「星與日辰之位，皆在北維」是也。《詩》：「跂彼織女，終日七襄。」孔穎達疏：「從旦暮七辰一移，因謂之七襄。」是日辰即時之明證。《楚辭》：「吉日兮辰良」，王逸注：「日謂甲乙，辰謂寅卯。」以辰與日分言，尤為明白。據此以推，似乎「所直日辰」四字，當連上年月日為句，後人誤屬下文為句，故有不用時之說耳。余撰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亦謂虛中推命不用時，尚沿舊說。今附著於此，以誌余過。至五星之說，世傳起自張果。其說不見於典籍。考《列子》稱稟天命，屬星辰，值吉則吉，值凶則凶，受命既定，即鬼神不能改易，而聖智不能回。王充《論衡》稱天施氣而眾星布精。天施氣而眾星之氣在其中矣。含氣而長，得貴則貴，得賤則賤，貴或秩有高下，富或資有多少，皆星位大小尊卑之所授。是以星言命，古已有之，不必定始於張果。又韓昌黎《三星行》曰：「我生之辰，月宿南斗，牛奮其角，箕張其口。」杜樊川自作墓志曰：「余生於角星昴畢，於角為第八宮，曰疾厄宮，亦曰八殺宮，土星在焉，火星繼木星土。」楊暄曰：「木在張，於角為第□一福德宮。木為福德大，君子無虞也。」余曰：「湖守不週歲遷舍人，木還福於角，足矣。火土還死於角，宜哉。」是五星之說，原起於唐，其法亦與今不異。術者托名張果，亦不為無因。特其所托之書，詞皆鄙俚，又在李虛中命書之下，決非唐代文字耳。（孔穎達疏應作鄭玄箋。）

霍養仲言，一舊家壁懸仙女騎鹿圖，款題趙仲穆，不知確否也（仲穆名雍，松雪之子也）。每室中無人，則畫中人緣壁而行，如燈戲之狀。一日，預繫長繩於軸首，伏人伺之。俟其行稍遠，急掣軸出，遂附形於壁上，彩色宛然，俄而漸淡，俄而漸無。

越半日而全隱。疑其消散矣。余嘗謂畫無形質，亦無精氣，通靈幻化，似未必然；古書所謂畫妖，疑皆有物憑之耳。後見林登《博物志》，載北魏元兆，捕得雲門黃花寺畫妖。兆詰之曰：「爾本虛空，畫之所作，奈何有此妖形？」畫妖對曰：「形本是畫，畫以象真；真之所示，即乃有神。況所畫之上，精靈有憑可通。此臣之所以有感，感而幻化。臣實有罪」云云。其言似亦近理也。

驍騎校薩音綽克圖與一狐友，一日，狐倉皇來曰：「家有妖祟，擬借君墳園棲眷屬。」怪問：「聞狐祟人，不聞有物更祟狐，是何魅歟？」曰：「天狐也。變化通神，不可思議；鬼出電入，不可端倪。其祟人，人不及防；或祟狐，狐亦弗能睹也。」問：「同類何不相惜歟？」曰：「人與人同類，強凌弱，智紿愚，寧相惜乎？」魅復遇魅，此事殊奇。天下之勢，輾轉相勝；天下之巧，層出不窮。千變萬化，豈一端所可盡乎！